

## 第六届“金话筒欧洲旅游知识竞赛”通知

### 一、主办单位:

欧洲商旅报 德国科隆旅游观光局 凤凰卫视欧洲台 中国旅游卫视

### 二、支持单位:

欧洲各国华人旅游行业联合会(协会) 德国国家旅游局 雅高酒店集团  
德国 Carl Duisberg Centren 欧洲华人各大旅行社 中国新浪网  
荷兰阿姆斯特丹 Coster 钻石公司 全球退税回报集团 Global Refund

### 三、地点: 德国 科隆 Crowne Plaza Cologne 酒店

**Habsburgerring 9, 50674 Koeln, Germany**

Tel.: 0049-221-2280, Fax: 0049-221-2281861

### 四、活动时间和内容:

**2007年3月26日 星期一**

1、 09: 00 开幕式

2、 09: 15 预赛——团体赛

团体赛可由各国华人旅游行业联合会选派、商家企业冠名赞助或导游自由组建代表队参赛。各国参赛代表队数量不限。(请参见“竞赛细则”部分。)

3、 12: 30 午餐休息

4、 13: 30 决赛——个人决赛

在保留部分历届“金话筒”大赛赛题基础上, 本次比赛还将广泛地从业内相关企业单位征集赛题, 重点围绕近年来导游在带团过程中遭遇的最具代表性和广泛性的意外情况应变处理能力。

5、 16: 00 颁奖仪式

6、 17: 00 专题讲座——欧洲的司兼导职业如何快速取得合法资格?

针对近期欧盟采取的对华语“司兼导”检查和处罚的行动请专家为从业者自我完善提供实用指南和信息。

- 7、 18: 00 专题讨论——华语导游利益谁维护？  
就 2006 年频频出现恶意拖欠、截留导游垫团款和工资的问题，商议如何营建保障机制（已经有部分初稿在讨论交流中）。
- 8、 19: 00 晚餐休息
- 9、 20: 00 联谊：导游自编文艺节目汇演、卡拉 OK 表演赛、舞会，通过展示导游们的才艺，增进行业内彼此的了解，达到增进各方感情交流的目的。

## 第六届“金话筒欧洲旅游知识竞赛”细则

### 一、 规则：

- 1、本次“金话筒”竞赛共设立三部分奖项：个人赛优胜者，“司兼导”优胜者，团体赛优胜团队；
- 2、所有华语导游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司兼导”需在报名时特别说明），也可加入代表队参加团体赛。
- 3、团体赛代表队由参赛者自愿组合。每代表队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人数超出三人可相应组成第二甚至第三代表队或商家赞助代表队；参赛导游人数不足的国家可与其他国家的导游组成联队。比如：法国一队，奥地利二队，荷比卢联队，欧洲商旅报代表队、德中旅代表队、法中旅代表队等等；参赛队数量不限。
- 4、个人预赛-必答题竞赛：内容以欧洲华人旅游从业基本知识为主，以经典讲解的方式进行；评委根据参赛者成绩评选出前6名优胜者；
- 5、**团体赛参赛者无须参加必答题竞赛。**竞赛内容以才艺表演为主，要求必须结合导游工作中的内容、事件和经典处理方式，体裁不限，可以小品、歌舞剧、说唱、相声等手法来表现，只要不离“欧洲华人旅游”这个主题均可。代表队各成员都必须至少出场一次；团体赛前三名的参赛者（9人）与个人预赛优胜者共同进入决赛；
- 6、决赛分为抢答题竞赛和对抗赛两个部分：
  - A、抢答题以正确抢答主持人提问的方式进行；其中将有部分特别针对“司兼导”工作的提问；评委根据抢答题成绩评选出本届比赛前3名（15进3）和最佳“司兼导”1名；
  - B、前3名优胜者将以对抗方式回答台下评委现场临时提问（最佳“司兼导”也可参加本轮对抗赛），最终根据表现评选出本届“金话筒”获得者。

### 二、 评委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次竞赛评委会拟聘欧洲各国旅游行业联合会（协会）主要负责人以及业内有影响的旅行社负责人组成；为确保比赛的公正、公平、公开，本次活动还将首次聘请数名德高望重的著名华人组成“竞赛监事委员会”。详见本报下一期登出的“评委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拟聘）”。

### 三、 评奖办法:

- 1、本次竞赛以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为最终评奖结果;
- 2、团体赛评选三名优胜团队, 并颁发锦旗和奖品;
- 3、个人赛评选三名优胜个人(“司兼导”可兼获), 第一名将荣获“第六届欧洲导游知识竞赛金话筒”荣誉称号, 并获颁奖品。前三名获奖者均将获得由荷兰阿姆斯特丹“Coster”钻石公司独家赞助象征欧洲华语导游最高水平和荣誉的“金话筒项链”。
- 4、本次比赛首次设立“欧洲华语最佳司兼导”特别奖一名(可兼获“金话筒”奖)。

### 四、 竞赛题征集与要求:

- 1、本次竞赛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和实用的原则, 将向全欧洲华人旅游业公开征集赛题, 凡是欧洲华人旅游行业从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组委会提供赛题, 赛题请以传真(0049 - 221 - 5060365)或电子邮件(aelinkde@yahoo.de)方式发至《欧洲商旅报》报社;
- 2、赛题须围绕“华人欧洲旅游”主题, 兼顾实用性、知识性、灵活性, 力争达到切实为导游在今后工作中提供启示和学习知识的目的。
- 3、获选赛题将在2007年3月15日发行的《欧洲商旅报》上刊登。(抢答题除外。)

### 五、 奖品与赞助:

- 1、本次“金话筒”欧洲旅游知识竞赛活动将继续由荷兰阿姆斯特丹“Coster”钻石公司继续独家赞助象征欧洲华语导游最高水平和荣誉的“金话筒项链”三枚;
- 2、其他奖品将由欧洲华人旅游从业企业和单位提供, 凡提供奖品的单位均将在《欧洲商旅报》获得相应大小的免费广告版面作为回报。
- 3、在本次金话筒大赛活动会场将为旅行社和其它业内企业提供简易洽谈桌(含四张椅子), 每桌位收取活动赞助费150欧元;
- 4、本次活动期间本报将首次发行《欧洲华人商旅工具书》, 每份收取赞助费10欧元(其内容包含“欧中各国旅行社名录”、“中国旅行团队常用酒店名录”、“欧洲精品购物免税店名录”、“全欧常用中西餐厅名录”等内容), 凡本报长期广告客户均将免费获得登入资格; 其它企业单位和个人每条信息收取30欧元赞助费(信息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以及网站地址或电子信箱等内容); 需要特别宣传的企业可与本报联系进一步商谈赞助费金额。该手册发行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作为本次活动的经费。另外本报将特为欧洲华人旅行社制作《欧洲部分优秀华语导游名录》(2006/2007版)。

## 六、 活动费用与来源:

- 1、 本次活动的参赛者与观摩者均免费入场;
- 2、 各国参赛选手应尽量争取所在国华人旅游行业联合会（协会）在名义上和资金上的支持与帮助;
- 3、 参赛个人和团体也可以冠名方式获取企业、事业单位的支持与帮助;
- 4、 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受邀媒体代表的住宿和交通费用、活动组织的办公及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将通过收取的“洽谈桌”赞助费、《欧洲华人商旅大全》发行费以及其它方式获取的赞助费实现; 不足部分由活动组委会承担;
- 5、 因“金话筒”活动本身为非盈利性公益活动, 故所有参赛者与观摩者在活动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全部由本人自理（组委会将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如: 预定酒店, 接、送机, 餐饮安排等）。敬请各位业内人士体谅为盼!

第六届“金话筒欧洲旅游知识竞赛”组委会  
2007年1月30日